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0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4月25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6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 1、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2、通过关于为执行新会计准则而作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将会减少母公司投资收益，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按照新会计准则，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一定的条件可确认为无形资产，予以资本化。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的福利费变更为不再按工资总额计提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据实列支，此变更将影响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资本性支出利息资本化由原来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专门借款方可资本化，改变为不再严格限定是否为专门借款，只要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流动性借款，符合条件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同时资本化范围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日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另外，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涉及的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 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相符，部分投资项目的调整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经谨慎评估后决定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809.02 万元不再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合法，决策慎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的配置，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绍朋、孟焰、查扬**

2007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1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0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8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9.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40.4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到帐，并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中庆验字（1999）第 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01 年末，公司大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相符，部分投资项目的调整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并按期进行了投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931.45 万元，尚余 6,809.02 万元。上述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已存入银行，并未进行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资金数额为 6,809.02 万元，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按照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承诺项目按计划实施投入的情况下，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项目投资实现了部分结余。由于承诺投资项目已于 2001 年投入完毕，公司经详细分析各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各项目的未来投资方式和市场风险后，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目的，无需再进行后续资金的投入。因此，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809.02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方式。

4、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2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 PA Number AG388），以及同时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 PA Number AG388），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并根据紫光数码的申请提供相应的厂商授信额度。2007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总额不超过6,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考虑到紫光数码的业务量，上述厂商将取消该项授信额度，重新授予紫光数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的厂商授信额度。鉴于此，公司将解除对原有授信额度的担保责任，重新为紫光数码在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 PA Number AG388）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其他有关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为促进紫光数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紫光数码向中国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申请的1年期1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6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920.40 万元，负债总额 35,898.81 万元（无短期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净资产 5,021.5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59 万元。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厂商授信额度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担保金额：为紫光数码在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 PA Number AG388）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其他有关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9,400 万元人民币。

### 2、中国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期限：自银行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两年

(3) 担保金额：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

####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数码系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本次担保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公司分销业务逐步顺利转移至专业化公司紫光数码。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数码有能力履行其在上述经销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具有可靠的贷款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将达到 1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2.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厂商授信额度担保函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紫光数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06 年度财务报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27日